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6月5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復興航空疑似涉嫌不法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林○○珊、劉○平、周○蔚、柯○瑤均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之 1 條、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林○昇、劉○明、楊○儀、陳○潔、張○政等人另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財務報告內容涉有虛偽不實、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罪嫌，及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因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 三、購買超級跑車、處分復興航空公司資產等洩空公司部分之事實，因無具體、明確之犯罪事實，予以簽結。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 一、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因近年經營不佳暨飛安事故頻傳，歷經澎湖空難及南港空難後，營運更顯困窘而連年虧損。在尋找資金挹注無著下，復興航空董事會於105年3月間決定發行私募，股東會則於同年6月間通過前揭私募案；惟私募案所籌得的資金有限，復興航空轉投資之子公司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亦因不堪虧損而

停業，復興航空本身業務更持續萎縮，為因應日常營運資金缺口及105年11月29日即將到期之美元7,500萬元(約新臺幣〈下同〉23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下稱：ECB)之資金需求，復興航空董事長林○昇乃於105年10月間指示其特助陳○盈，以「自有ATR售後租回」、「A330飛機出售」及「找銀行辦理貸款」等3個辦法，作為彌補資金缺口之方案，嗣因上述辦法均無法及時解決資金缺口問題，嗣於105年11月14日復興航空第23屆第5次董事會議中，就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與出席董監事進行討論，確認復興航空第3季之虧損情形仍未見改善，預見即使償還105年11月29日到期之ECB，仍無法有效改善復興航空經營不善之體質，遂於隔(15)日晚間，向其父林○信表達，渠已無法繼續經營復興航空，獲林○信認可後，旋於16日上午與葉大殷等律師共同討論如何處理復興航空清算及重整等問題後，當(16)日下午，指示財務長楊○儀通知復興航空董監事，將於105年11月21日下午召開臨時董事會，並於17日上午與葉大殷律師簽定信託契約後，委由葉大殷律師至玉山商業銀行仁愛分行開立戶名「葉大殷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活期存款帳戶，存入兩筆各為6億元，合計12億元信託基金，作為復興航空員工資遣費及機票退款之用。

二、林○信復於105年11月18日間指示秘書通知母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執行長兼駐復興航空法人董事徐○英、復興航空總經理劉○明、企劃處主管陳○錦、財務長楊○儀、日本業務處協理江○賢、發言人陳○潔、兩岸事務室劉○繼、人資主管呂○鳴、行政副總兼法務長方○忠、大陸業務主管何○錦、董事長特助赫

○○青及復興航空轉投資之龍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光等人，於翌（19）日及20日午間至該公司總部召開主管會議，討論重整、解散之後續配套措施。會中雖有將繼續經營之增資方案列為選項之一，然林○昇早於16日已與律師討論如何辦理清算重整，並於17日開立信託財產專戶存入12億元信託基金作為員工資遣及票務退款等費用，而19、20日之主管會議決議「取消105年11月22日全線航班」，目的係避免臨時董事會做出重整、解散等決議後，影響機組員情緒，引發飛安風險。時至105年11月21日下午3時召開之臨時董事會，林○昇考量，若臨時董事會當日即通過解散決議，依規定須於當日立即宣布該重大消息，此舉除將造成飛安疑慮，亦會導致復興航空海外滯留飛機遭債權人查扣，故當(21)日下午出席董監事先就「公司營運困難如何因應」議案進行討論，決定隔(22)日上午，再次召開臨時董事會正式通過解散決議後，再對外宣布「公司不繼續經營」之重大消息。復興航空隨後於當（21）日19時17分6秒，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因有重大訊息待公布，經證交所同意自105年11月22日起暫停交易」，當（21）日20時16分44秒再公告「本公司11月22日停航一天」。又復興航空於105年11月22日11時30分董事會正式通過解散決議後，旋於同(22)日14時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由董事長林○昇對外宣布該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停止營運，俟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進行解散清算，該不繼續經營之重大消息始告公開。隔(23)日，復興航空股票恢復交易，立即成為全額交割股，且股價開盤跳空跌停鎖死

至每股4.68元，相較於21日收盤價每股5.2元，跌幅達10%。而不論「停航一天」或「公司解散」皆屬重大利空消息，該兩則消息屬於同一事件的不同階段，由於公司解散尚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程序，是以，復興航空先於105年11月21日20時16分44秒公告「本公司11月22日停航一天」，後於105年11月22日15時41分42秒，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案」，後者係補充前者之行政程序，爰以105年11月21日20時16分44秒，為重大消息公開時點。

三、(一)林○○珊部分：林○○珊係復興航空董事長林○昇之五嬸，除為復興航空法人監察人中興保全之主要股東外，亦身兼霖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欣蘭公司財務協理等職，負責欣蘭公司財務、貸款等業務。105年10月下旬，源信公司副總經理李○惠告知林○○珊，林○信、林○昇父子安排源信公司、承信公司及欣蘭公司向臺灣工業銀行聯貸10億元，並於11月11日參與臺灣工業銀行對保作業，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林○○珊明知復興航空歷經兩次空難及威航航空停業衝擊，財務狀況惡化，且林○信父子安排源信公司等3家國產集團關係企業聯合申貸，目的即為挽救復興航空，嗣於105年11月16日晚間10時，透過李○君得知「工銀貸款暫不動撥」訊息，知悉復興航空已無意解決ECB到期贖回之資金缺口，已可預見復興航空公司財務危機，將無法繼續經營，竟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為了不法規避損失，於105年11月18日，使用其子林○宸設於永豐證券經紀部證券帳戶，透過電話委託營業員下單，以每股5.55元

至5.65元不等價格，陸續賣出復興航空股票合計88仟股，賣出金額為49萬1,540元；復於105年11月21日股市開盤前之上午8時57分51秒起，透過電話委託營業員下單，陸續賣出林○宸永豐金證券證券帳戶、林○○珊本人設於同券商證券帳戶、及霖憲生化公司設於同券商證券帳戶內之復興航空公司股票各計81仟股、122仟股及423仟股，賣出金額44萬7,990元、66萬7,340元及221萬1,640元，各占當日市場賣出該股數量之0.75%、1.12%及3.98%。綜上，林○○珊使用前揭3個證券帳戶賣出復興航空股票金額合計381萬9,490元，規避之擬制性買賣價差合計140萬6,170元，扣除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不法規避損失金額為138萬9,289元。

(二)劉○平部分：劉○平係百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該公司為復興航空票務代理業者，復興航空前團控人員於105年11月21日上午9時，依臺灣區業務部協理朱○宙指示，將「隔(22)日全面航線停飛一天」消息，通知各旅行社，俾利協助客戶處理航班遷轉事宜，適逢百順旅行社窗口發現復興航空訂位系統鎖死之異常情況，而向副總經理林○文報告，林○文除了立刻向劉○平報告訂位系統鎖死外，並於同日上午致電復興航空北海道線控確認，得知異常原因為「復興航空將於隔(22)日全面航線停飛一天」後，林○文旋於21日上午10時37分許，致電劉○平告知上揭訊息，劉○平因而知悉該消息，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劉○平得知前揭消息後，因具長年經營國外旅遊業務經驗，深知「航空公司全面航線停飛一天」情形，在航空業界係屬重大異常

情事，即可預見復興航空必有重大利空消息，且當時市場上尚未有任何新聞媒體報導或經復興航空公開證實之重大訊息，竟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為了不法規避損失，旋即利用百順旅行社之IP網路，使用本人設於國泰證券館前分公司證券帳戶、及元富證券城東分公司證券帳戶，於10時29分56秒起第1筆委賣，自10時40分12秒起放大委賣數量，直到11時53分39秒止，以每股5.04元至每股5.47元不等之價格，分成79筆下單，其中更有10筆以跌停價賣出，出脫持有之全部復興航空股票，合計出售數量為3,419仟股，賣出金額達1,754萬6,510元，賣出股數高達當日市場量之32.18%，劉○平因此規避之擬制性買賣價差共計599萬290元，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不法規避損失金額合計為591萬2,679元。

(三)周○蔚部分：周○蔚係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該公司為復興航空票務代理業者。復興航空前團控人員林○君於105年11月21日上午9時，依臺灣區業務部協理朱○宙指示，將「隔(22)日全面航線停飛一天」消息，轉知翌(22)日有出團或返程行程之易飛網旅行社窗口，經該旅行社企劃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人轉述，周○蔚因而事先知悉「復興航空將於隔(22)日全面航線停飛一天」之消息，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周○蔚知悉前揭消息後，因具長年經營國外旅遊業務經驗，深知「航空公司全面航線停飛一天」情形，在航空業界係屬重大異常情事，即可預見復興航空必有重大利空消息，而當時市場上尚未有任何新聞媒體報導或經復興航空公開證實之重大訊息，竟基於內線

交易之犯意，為不法規避損失，旋於同(21)日指示易飛網旅行社經理黃○瑋，於盤中11時12分04秒，使用易飛網旅行社設於凱基證券城中分公司證券帳戶，透過電話向營業員委託下單，以每股5.04元至每股5.35元不等之價格，陸續賣出復興航空股票合計250仟股，賣出金額129萬1,120元，賣出該股數量占當日市場之2.32%，規避之擬制性買賣價差共計44萬6,120元，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不法規避損失金額合計44萬413元。

(四)柯○瑢部分：緣朱○光係中興保全總管理處資深主管兼任龍騰旅行社董事長，曾參加復興航空董事長林○昇於105年11月20日所召開之主管會議，而知悉復興航空於105年11月22日舉行臨時董事會後，將公告全面取消航班及不繼續經營之重大利空消息，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柯○瑢係朱○光配偶，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柯○瑢得知朱○光臨時接獲通知出席復興航空105年11月20日之會議，並於隔(21)日上午9時01分26秒，以電話聯繫朱○光探詢，知悉復興航空停飛之重大利空消息，竟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為不法規避損失，於當(21)日盤中上午9時36分20秒，使用本人設於群益金鼎證券新店分公司證券帳戶，致電營業員委託下單，以每股5.48元至5.5元價格賣出復興航空股票20仟股，同(21)日盤後再賣出剩餘199股零股，賣出金額合計10萬9,720元，規避之擬制性買賣價差共計4萬2,120元，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不法規避損失金額為4萬1,636元。

參、所犯法條

被告林○○珊、劉○平、周○蔚 3 人係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第 1 項第 3 款「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被告柯○瑤則為同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渠等獲悉復興航空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利空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前，賣出復興航空之股票以規避損失，核其所為均構成內線交易犯嫌，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處。

肆、求刑

審酌被告林○○珊、周○蔚、柯○瑤均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0 日、5 月 17 日、5 月 10 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38 萬 9289 元、44 萬 0413 元、4 萬 1636 元等情，有中央銀行國庫局匯入匯款通知單 3 紙在卷，且 3 人均無前科，犯後態度良好，歷此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請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5 項前段定規定減輕其刑並斟酌情形附條件宣告緩刑，以勵自新。被告林○○珊、周○蔚、柯○瑤、劉○平 4 人之犯罪所得，亦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宣告沒收。

伍、不起訴處分之要旨

一、告訴、告發暨分案意旨略以：

(一)被告林○昇、劉○明、楊○儀、陳○潔分別為復興航空董事長、執行長及財務長，均明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告或申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虛偽或隱匿，且渠等均明知復興航空因財務困難，已有停業打算，卻共同隱瞞上開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當 105 年 11 月 21 日 12 時許，各媒體先後行報導「驚傳全面停航？復興航空否認」、「興航多條航線

訂位鎖死，系統出狀況」、「復興航空遭報將停業，興航：網路謠言」時，被告林○昇卻指示被告劉○明、楊○儀、陳○潔，於同日下午1時24分許，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發布重大訊息「本公司對於今日網路對於營運留言，予以鄭重否認，絕無此事」，否認媒體報導之停業訊息。卻又於同日20時16分許發布重大訊息，表示翌(22)日將停航一天，再於22日發布重大訊息表示董事會決議解散，告發人簡○○也因此誤信復興航空為營運正常之公司，而做出錯誤之決定，惜售原欲拋售之股票，更加碼買進，造成告發人重大損失。又復興航空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係採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制；然復興航空既於105年11月17日已就停業後續之員工資遣、旅客權益問題，與律師簽訂金錢信託契約並開立信託專戶，足認被告林○昇等於11月17日前，已決定停止營業或解散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25段規定，必須以清算價值衡量，不得以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制，是該財務報告之內容涉有虛偽不實。因認被告林○昇等4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應以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

(二)被告即前民航局長張○政於民國105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許召開記者會，宣布受委託組成團隊，有意願接手經營復興航空，市場投資人聞訊後，復興航空股票委託買進增加，成交量放大，並於12時30分打開跌停，當日以新台幣(下同) 3.76元收盤，漲幅9.94%。惟翌(30)日媒體早報報導復興航空無意復飛、張○政接手破局，復興航空股價一開盤即跌停；被告張○政復於11時10分召開記者會宣布，因交通部確定將收回復興航空航權，渠

退出接手復興航空。被告張○政前後兩日說法大不同，造成股價大幅波動，影響投資人權益，因認被告張○政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罪嫌，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論處。

(三)被告林○昇、劉○明對復興航空財務狀況知之甚詳，均明知復興航空因鉅額虧損而有無法繼續經營之重大風險存在，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指派復興航空職員於105年11月4日開始之「2016TF台北國際旅展」進行大規模低價機票促銷，採抽獎或贈送優惠券方式，可用未稅2999元金額現場購買東京、大阪、仙台或清邁經濟艙來回機票，以低價誘使不知情的消費者購買，使告訴人林○○、魏○○先後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月6、7日，先後在台北旅展復興航空公司攤位現場，刷卡購買5張東京來回機票，並於春節期間預先安排規劃旅遊行程，支付旅遊住宿、交通費用等、刷卡購買1張大阪來回機票及5張仙台來回機票，並於聖誕節及春節期間預先安排規劃旅遊行程，支付旅遊住宿、交通費用等，然復興航空公司竟於台北旅展結束15日後之同年月22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公司因不堪財務虧損而解散，使告訴人所購買之復興航空公司機票成為廢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因認被告林○昇、劉○明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二、被告林○昇等4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部分：

(一)被告林○昇及其家族掌控之國產集團，在復興航空停業前，仍積極持續支持公司營運且私募增資10億元及

向臺灣工銀貸款 10 億元，臺灣工銀則要求林○昇家族掌控之國產集團旗下之承信公司、源信公司、欣蘭公司等 3 家投資公司提供中興保全股票質押為條件，於 11 月 9 日核准貸款申請作為解決方案，試圖彌補資金缺口。

(二)復興航空第 23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准 105 年第 3 季公司財務報告，確認公司財務持續虧損，業務量無法提升，因此被告林○昇預見，即使償還 11 月 29 日到期之 ECB，仍無法改善復興航空經營不善之事實，之後即於 17 日與葉大殷律師簽定金錢信託契約，並在玉山仁愛分行開立戶名為「葉大殷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活期存款帳戶，存入兩筆各 6 億元、合計為 12 億元信託基金，作為復興航空員工資遣及票務退款費用。顯見被告林○昇係於 11 月 15 日方萌生不再繼續經營復興航空之念頭，並於 11 月 16、17 日開始為停業後將面臨的員工資遣、機票退款問題預作準備。

(三)復興航空為了 22 日召開董事會，而規劃 22 日停飛乙天。此外，被告林○昇仍繼續尋找可能入主復興航空之投資人，先後與長榮航空前董事長張○煒指派之代表聶○維洽商私募與借款、與日本籍投資人洽談改以借款 10 億元方式先協助復興航空度過難關，洽商一直持續至 11 月 21 日投資人之資金仍未能到位，因此復興航空在 11 月 22 日以後的情形，包括是否有新的投資人入主、抑或公司解散，仍須等到 22 日臨時董事會開會決議後始能確定之事實，應堪認定。

(四)上開重大訊息係復興航空被動回應媒體而對外發布，依當時客觀情況，公司內部僅決定 22 日停飛 1 天，並非全面停航，況依被告林○昇主觀認知，21 日當時伊

仍未放棄尋找可能入主復興航空的投資人，而且是否停業必須經過 22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盤考量復興航空當時面臨之處境，被告林○昇指示被告陳○潔，公司目前維持現狀，且對「全面停航」、「停業」之媒體報導發布重大訊息加以否認乙節，實難以苛責，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林○昇有對投資人傳達不實資訊之惡意。

(五)被告陳○潔係依據被告林○昇之指示撰擬重訊內容，被告楊○儀則依被告陳○潔以手機傳送之簡訊內容，指示財務部承辦人輸入證交所之網站；被告劉○明則是在系爭重大訊息發布後、亦即 11 月 21 日 13 時 48 分，才得知該則重訊內容，此有被告陳○潔等 3 人之供述及復興航空內部簽核資料在卷為憑，足認被告陳○潔、楊○儀、劉○明均無對投資人傳達不實資訊之犯意。

(六)由於被告林○昇係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閱覽該第 3 季財務報告，確認公司經營不善之情況難以改變，始於翌(15)日萌生不再經營復興航空之想法。而該財務報告之製作，係從 105 年 10 月 5 日復興航空將 9 月份之帳務結帳後，會計師安排審計人員查核，查核完畢後於 11 月初出具報告草稿，並於 11 月 14 日董事會召開前製作完成等情，為被告楊○儀供述在卷，亦符合一般上市公司製作財務報告之時程。因此在復興航空編列第 3 季財務報告時，公司仍然繼續營運，甚至在 11 月上旬，為了支應即將到期之 7500 萬美元 ECB 贖回，還由國產集團所屬三家投資公司向臺灣工銀申辦聯貸 10 億元，從而該財務報告以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列財務報告，尚無違反法規或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無從遽認該財務報告有何虛偽不實之處。

三、被告張○政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罪嫌部分：

(一)被告張○政曾為空軍軍官，退伍後長期在交通部民航局服務，並擔任民航局副局長、局長，退休後成立華夏航空顧問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航空教育基金會，從事航空教育訓練等事務，可見被告張○政長年從事飛航事務，退休後仍不改其志。

(二)被告張○政確於105年11月27日與復興航空人資部協理即前下屬呂○鳴聯絡，了解復興航空的人事情況，呂○鳴並撰寫有關復興航空「公司問題綜整」報告，內容包括組織管理、行政及運作管理、業務、航線規劃、飛安、財務及薪資、行政、機務等，供被告張○政參考。另被告張○政亦前於105年9月間受復興航空邀請，擔任該公司飛安委員會委員，提供相關飛安之諮詢，可認被告張○政對復興航空之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之掌握。

(三)再查，被告張○政所稱之經營團隊成員，包括被告張○政經營之航空教育基金會幹部，維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或與柬埔寨航空業有淵源之業者，渠等曾於11月27日開會討論接手復興航空事宜。另外，證人關○國到庭證稱：伊正在向美國與歐洲申請基金，金額分別為5億美元與4億歐元；被告張○政說他想幫忙復興航空，讓公司不要解散，員工不要失業，問伊有沒有資金，伊認為自己的資金充裕，將來資金到位後，可以提供40億元協助被告張○政等語。證人樓○豪則證稱，被告張○政擔任民航局副局長時，伊曾代表柬埔寨的航空業者來台商談合作事項，因而認識張○政；復興航空停飛

後，張○政聯繫伊，探詢可不可能到柬埔寨成立航空公司，讓復興航空的員工到那邊工作，伊負責的部分是取得柬埔寨的航空公司執照等語。從上開證述及相關會議記錄可知，被告張○政確實組成團隊，並謀劃接手復興航空後續的資金與營運方針，是渠於11月29日召開記者會宣稱，其團隊有意願接手復興航空等語，並非無事實根據之空言，自難認被告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而不該當於該條證券交易法罪責。

(四)被告張○政於同年11月28日與林○昇通電話，表達接手復興航空的意願後，林○昇要求伊對社會大眾講，不要私底下講，因而促使被告張○政於翌(29)日召開記者會等情，已為林○昇陳述屬實，核與被告張○政所辯相符。而被告張○政於11月29日召開記者會，除了宣布有意接手復興航空以外，也呼籲民航局暫停或延後討論收回復興航空之航權航線，亦有被告手寫新聞稿及當日媒體報導附卷可參。惟因復興航空並未在期限內提出復飛計畫，民航局於11月30日確定將收回航權，被告張○政始再度召開記者會，表示其理解並支持主管機關收回航權的決定，且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決定退出承接復興航空等語。綜上，被告張○政召開記者會，公布有意承接復興航空，嗣後又宣布取消，均非其主動籌劃安排，實難認定被告之舉係意圖影響股價而為之。

(五)經本署向證交所調閱張○政、周○國、汪○中、關○國、樓○豪等人在104年11月至105年12月底買賣股票明細，渠等均無任何交易資料，有證交所之函文在卷可稽。又依證交所製作、分析期間為105年11月23日至105年11月30日之復興航空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於11月29

日賣超之前十大投資人與被告張○政及其團隊成員均無配偶、子女關係，足認11月29日賣出復興航空股票之投資人，與被告張○政及其團隊成員無關。是被告張○政所辯渠等均未買賣任何股票，也未曾留意影響股價等語，應堪採信，尚無積極證據可認定被告張○政及其團隊成員，藉由11月29日、30日召開之記者會發布消息時，從股票市場獲取不正利益，自難認定被告張○政有何影響興航股票交易價格之不法意圖。

(六)至於105年11月30日網路新聞報導「張○政當顧問的私募基金出清興航持股」，影射寶典交通產業控股公司趁機出售5萬張復興航空股票，安全下車，而被告張○政為該私募基金的顧問云云。經查，寶典交通產業控股公司(Paradigm Transportation Holdings, B.V.)為境外法人，登記地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具控制權之實質受益人為蔡○平，在復興航空上市前之私募即參與入股，持有股數為5萬4989仟股，持股比例為7.97%，為復興航空第三大股東，被告張○政並非寶典交通產業控股公司之顧問，另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張○政與寶典交通產業控股公司有任何關聯。再依證交所提供之上開交易分析意見書，11月29日出售復興航空股票之前100大投資人，並無寶典交通產業控股公司投資專戶在內，是該新聞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

四、林○昇等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部分：

(一)復興航空參加旅展已行之多年，在停飛前所參與即105年11月4日至7日舉行之秋季台北國際旅展，復興航空早於104年10月編列活動預算，金額約150萬元

左右，並在 105 年 5 月間進行場地規劃、設計與發包；旅展之行銷活動內容由總經理黃○明統籌，由電銷部門負責執行。該次旅展的行銷內容，係配合名生旅行社與明冠旅行社辦理之旅遊行程銷售活動，現場還有加入會員轉扭蛋活動、銷售機票快閃活動、旅遊行程限時 1 元起標活動等；旅展之營業收入分成兩部分，一是配合旅行社銷售，另外是配合機票促銷活動，復興航空參與該次秋季旅展之籌畫與舉行，係為經常性業務之一。

(二)依上述伍、二、(一)(二)(三)所述可知，復興航空可能停業之決定時點，最早可回溯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而復興航空大部分員工更是直到 11 月 21 日上午，始知悉公司將於次日停航，均無從認定被告林○昇、劉○明在規劃秋季旅展之 105 年 5 月間、及舉辦旅展之 105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過程中，有何故意隱瞞停業訊息進而詐騙消費者或旅行社之舉。

(三)再者復興航空與葉大殷律師簽立金錢信託契約，並開立信託財產專戶，提撥 6 億元資金支應機票退款，而每筆財產專戶辦理退款之支出，均由葉律師、玉山銀行仁愛分行陳報本署存查，復興航空自停業後迄今，包括 2 名告訴人購買之機票在內，均已依信託契約之內容辦理退票退款。

(四)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復興航空受理民眾與旅行社提出之退票申請金額為 5.37 億元，已完成付款之金額為 5.21 億元，完成率為 97%，告訴人魏○瑋、林○一亦已分別獲得 2 萬 5716 元以及 2 萬 4332 元之退款。由於復興航空之客服中心及退票作業小組仍持續接受退款進度查詢與退票問題處理，且至 106 年 5 月 18 日止已沒有

消費者提出查詢，估計退票款作業已經完成，本案應純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範疇，而與刑法詐欺取財罪無關。

(五)另關於告訴人主張因復興航空停飛所衍生之費用支出，例如其他航空機票差額、飯店旅館訂金、額外交通費及膳食費支出等費用，復興航空亦開放告訴人在內之旅客提出賠償申請，迄今申請金額約計 2600 萬元。此部分賠償金額之支應，已由復興航空股東林○信父子 3 人共同提出 2500 萬元成立信託基金，由葉大殷律師一併處理，並於 106 年 5 月 19 日開始辦理賠付，足爭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純屬民事損害賠償問題，而與刑法詐欺取財罪無涉。

陸、簽結之要旨：

一、購買超級跑車部分：

(一)蔚藍公司係於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由林○昇及其胞弟合資成立，以汽車買賣與租賃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早於林明昇擔任復興航空董事長(99 年)之前。林○昇於 88 年購入第一台保時捷汽車，其後因喜愛該品牌而陸續購買，總計數量共有 19 部。上開汽車除了 2 部登記在林○昇個人名下、以及專供收藏未取得車牌者外，其他共 12 部保時捷汽車，係登記蔚藍公司名下，蔚藍公司則以經營汽車租賃為主要營業項目。

(二)自 99 年起林○昇擔任復興航空董事長後，渠購買之保時捷汽車共有 7 部，除了其中一部受損賽車係在香港以 2 萬美元購入，其他購車款項均由蔚藍公司支付。而依蔚藍公司提供 99 年至 105 年之日記帳，蔚藍公司與復興航空之間，除了因為租用一輛 TOYOTA、3456CC 汽車作為董事長座車以外，由復興航空支付租金予蔚藍公司

以外(102年9月以前每月新台幣8萬5000元，之後每月9萬3000元)，並無其他資金往來，因此尚查無積極證據可得認定林○昇不法挪用復興航空之資金，而使用於私人車輛之購置。

(三)另關於員工薪資及資遣費之給付，復興航空所提撥6億元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其後陸續增加信託金額至8億6820萬元，且該帳戶款項之匯入與動撥，葉大殷律師與玉山銀行仁愛分行均逐筆以書面陳報本署存查。

(四)在勞資爭議方面，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持協商委員會，復興航空之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經歷8次協商，已於106年4月6日達成共識，資方同意為每位員工加發4萬1000元資遣費，而且雙方因終止勞動契約所引發之勞資爭議，除平均工資認定爭議、優惠退休(職)及機師特別約定條款外，均不再為任何主張，雙方也不再對他方請求任何賠償與補償。除此之外，截至106年5月9日止，信託專戶已支付8億5441萬元於員工之薪資費用與資遣費費用，依上述勞資協議應加發每位員工之4萬1000元資遣費，亦於106年4月14日支付1676筆、合計金額7267萬元，目前信託金額尚餘1379萬元，附此敘明。

二、處分復興航空內湖總部部分：

復興航空總部於104年7月19日遷至臺北市敦化南路後，以「配合集團資源整合利用策略」為由，欲出售該公司內湖總部予關係人中興保全，經中興保全委由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及雙方多次磋商，交易總價訂為6億9,400萬元；雙方嗣於104年9月1日召開議價會議，決議另各自委託不同鑑價公司進行估價以佐證其價格合理性，復

興航空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另委託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鑑價金額為 7 億 806 萬 6,565 元，復為確認該鑑價之合理性，另委由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複核，並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情形，經提出評估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復興航空第 22 屆第 16 次董事會提案處分，決議授權董事長在 6 億 9,400 萬元額度內全權處事後簽約等事宜。嗣後，復興航空與中興保全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方中興保全並依合約規定分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1 日、10 日及 15 日分別支付 1 億 3,880 萬元（20%）、6,940 萬元（20%）、4 億 1,640 萬元（60%）及 6,940 萬元（20%）予復興航空，尚查無鑑價不實或賤賣資產等不法情事。

三、處分復興空廚部分：

復興航空以「活化資產及專心本業經營」為由，提案處分非航空本業之轉投資案，預訂以 5 億 2,500 萬元將所持有之復興空廚 100% 股權出售予關係人中興保全，買賣雙方共同委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復興空廚股份價值，認該公司股權價值介於 4 億 1,637 萬餘元至 5 億 6,641 萬餘元間，另委託國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復興空廚帳列土地及建物價值，則認土地及建物總值 3 億 5,272 萬餘元，復為確認該股權及不動產鑑價之合理性，另委由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複核，亦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情形，經復興航空完成評估報告後，即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22 屆第 18 次董事會提案處分，決議授權董事長在 5 億 2,500 萬元之額度全權處理後續簽約等事宜，難認有何鑑價不實情事。又復興航空與中興保全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

買方中興保全依約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支付 1 億 500 萬元及 4 億 2,000 萬元予復興航空，亦難遽認有何不法掏空犯行。

四、處分龍騰旅行社部分：

復興航空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2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林○昇臨時提案處分復興航空 100%持有之子公司龍騰旅行社股權，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在不低於淨值（迄 105 年 10 月 31 日，股東權利淨額 1,470 萬 2,000 元，每股淨值 1.12 元）前提下確認出售股權有該次董事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嗣因復興航空宣告解散，該處分行為未繼續進行，故尚查無何人涉有犯罪情事

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請偵辦復興航空宣布解散，卻在之前舉辦的台北國際旅展，推出許多優惠方案，吸引消費者購買機票，若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宣布全面停飛應屬可預期，卻在大力促銷後才驟然宣布停飛，恐有欺騙消費者、旅行社之嫌，而涉及刑法詐欺罪嫌部分，理由同伍、四、(一)(二)(三)(四)(五)，附此敘明。